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蘇莞婷

上列聲請人因侵占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莞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、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蘇莞婷因侵占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已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惟屬得補正事項，爰命其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之。

三、聲請再審程序並無許用輔佐人之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狀記載「輔佐人蘇昌明」，自非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秦富潔